

息县历年增减挂钩项目区位调整

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 月



委托方（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息县淮河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8006107327N

受托方（乙方）：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34 层 34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5W917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息县历年增减挂钩项目区位调整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

1.1 工作内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息县历年增减挂钩项目区位调整工作。主要包括：涉及建新区面积 12120 亩，拆旧区面积 12480 亩，区位调整涉及调出调入地块 786 块，面积 5293 亩等。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2. 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息县历年增减挂钩项目区位调整工作。如遇不可抗拒的事故和自然因素造成的误工，工期顺延。

3. 提交成果要求

乙方完成项目需提交息县历年增减挂钩项目区位调整工作报批材料，材料符合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4.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息县历年增减挂钩项目区位调整工作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1238800元)。

4.2 支付方式：增减挂钩区位调整组卷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项目省级审核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额合同价款给乙方。

4.3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262465288783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资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实施条件。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5.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5.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工作。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5.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

5.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5.2.4 乙方应按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5.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5.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5.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成果文件。

5.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6. 成果权属

6.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6.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6.3 其他约定：无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7.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7.3 保密期限：自成果文件交付后 1 年。

8. 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五天须支付给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

8.1.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9.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9.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0.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0.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1.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 其他条款

1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2.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3. 名词解释

13.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3.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3.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伟烈

乙方：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郭亚娟

2024年1月5日